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至7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富豪大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登记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七)会议提示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7月18日、2006年7月25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06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管人等。

九)公司投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申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2006年7月21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洪都飞机向本公司注入资产属于关联交易,须经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资产注入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截止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事宜。有关征集投票权委托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须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溪桥5001信箱512分箱

邮政编码:330024

联系电话:0791-8469749

联系传真:0791-8467843

联系人:刘定柏、张捷、张宁

3、登记时间

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30日每个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7月30日每个工作日9:30至17:00止。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2006年7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

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议案类别 | 说明 |
|-------|------|--------|----|
| Z8316 | 洪都股票 | 1 | A股 |

泰2)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 投票简称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 |
|------|------|---------------------------|-------|
| 洪都股票 | 1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 1.00元 |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洪都航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
| Z831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股权登记日持有“洪都航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
| Z8316 | 买入 | 1.00元 | 2股 |

(3)股权登记日持有“洪都航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委托股数 |
|-------|------|-------|------|
| Z8316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二、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通过交易系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应尽量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日投票。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19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本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洪都航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仅对本次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

4、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法定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5、征集人承诺,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二、洪都航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JIANGXI HONGDU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股票代码:600316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田民

注册地址: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飞点

办公地址:南昌市新溪桥

邮政编码:330024

电话:0791-8467843,8467456

传真:0791-8467843

电子信箱:hdaajp@public.nc.jx.cn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需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洪都航空拟于2006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27日至7月31日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富豪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21日至2006年7月30日每个工作日9:30至17:00止。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都航空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一)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股东可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证券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证券部。其中,信函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溪桥5001信箱512分箱

邮政编码:330024

联系电话:0791-8469749,8467456

联系传真:0791-8467843

联系人:刘定柏、张捷、张宁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指派)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回原授权委托书,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关键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 | | |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二〇〇六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照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06—30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06年6月27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准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文件,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6—1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在2006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做了以下承诺:“就股权分置改革计划安排,经询问公司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均表示支持公司的股改工作,公司将在2006年5月份启动股改程序,力争早日完成股改。”由于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没有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内进入股改程序。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积极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力争在九月底前进入股改程序,有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公开致歉。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南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06—0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06年6月3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经过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7月11日复牌。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请参见2006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自2006年6月30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做出如下调整: